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旭丰科技（

建设单位（盖章）：旭

编制日期：2025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旭丰科技(广东)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开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

法定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特对报批旭丰科技(广东)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打印编号：175731619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eocd16
建设项目名称	旭丰科技(广东)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2橡胶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旭丰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
景改萍	20150351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景改萍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Approved and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Approved and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HP00017868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201503514035201514600500000

File No.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景改萍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绿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个人交
2025	08	37894578		7.05
合计				7.0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
网
2. 生育保险中的险
3. 医疗险种中的险 ）。
“6”为统筹医疗
4. 上述“缴费明细
5. 带“@” 标识为
6. 带“&”标识为
7. 居民养老保险、
8. 如2020年2月至
9. 单位编号对应的
单位编号
37894578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
印制期：2025年08月27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4
六、结论 67
附表 68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68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70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71
航拍图 72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和厂房二二层平面布置图 73
附图 4 敏感点分布图 75
附图 5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76
附图 6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77
附图 7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78
附图 8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79
附图 9 江门市主体功能区规划 80
附图 10 江门市三线一单分区管控图 81
附图 11 “三线一单”管理平台截图 82
附图 11 引用大气监测点位图 83
附件 1 营业执照 84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85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 86
附件 4 2024 年恩平市空气质量年报 87
附件 5《2025 年第一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部分截图 88
附件 6 引用大气监测报告 89
附件 7 胶黏剂 MSDS 和挥发性 VOC 含量检测报告 94
附件 8 稀释剂 MSDS 和挥发性 VOC 含量检测报告 106
附件 9 验收监测报告 120
附件 10 排污登记 14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旭丰科技（广东）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恩平市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一区 B1-3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2°18'54.239"，北纬 22°9'36.202"）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2 橡胶制品业中报告表的“其他”类别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	用地（用海）面积（m^2）	33333.33（扩建项目无新增）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广东中科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江环函〔2023〕87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3月委托广东中科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23年3月31日取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印发《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江环函〔2023〕87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恩平市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一区B1-3号，属于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内。根据关于印发《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江环函〔2023〕87号），工业园所在位置属于潭江流域，下游有潭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且纳污水体环境容量有限，生态环境十分敏感，应严格控制开发规模和开发强度，开发建设、引入项目应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要求。规划区引入项目清洁生产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不得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修正版）、《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本）》（江府〔2018〕20号）等文件中禁止类、淘汰类或限制类项目。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919其他橡胶制品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年本）》等文件中禁止类、淘汰类或限制类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要求，符合国家和省有关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入园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所属行业类别为《国民经济行业类别》（GB/T4754-2017）中的 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本项目不在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本项目不属于明文规定的限制类及淘汰类产业项目，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及其设备均不属于落后工艺和淘汰类设备。 （2）项目选址合法性分析 旭丰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位于恩平市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一区 B1-3 号，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可用于工业生产，符合规定。 本项目为 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不属于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不属于广东省、江门市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负面清单。 **3、项目与所在地“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的要求，项目与所在区域的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三线一单”）进行对照分析，见下表。 **（1）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 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编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结论
1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	本项目位于恩平市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一区 B1-3 号，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		
2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_{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 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项目所在地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达标、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达标，声环境质量达到相应的标准要求。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 VOCs 经废气收集系统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有效削减 VOCs 排放量；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喷柜废水和喷淋废水定期委托有零散废水资质单位处理。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相关要求。	符合
3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项目生产过程中电能、自来水等消耗量较少，区域内水资源较充足，项目资源消耗量没有超出资源负荷。	符合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	项目生产工艺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淘汰类，也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中的禁止准入类，符合准入清单的要求。	符合
5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		项目属于一核一带一区中的珠三角核心区。	符合
6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		项目不涉及火电机组、锅炉，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项目不设燃煤锅炉等燃烧设施。因此，项目符合政策要求。	符合

	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7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现有每小时 35 蒸吨及以上的燃煤锅炉加快实施超低排放治理，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加快完成清洁能源改造。实行水污染物排放的行业标杆管理，严格执行茅洲河、淡水河、石马河、汾江河等重点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新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电镀专业园区、电镀企业严格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目涉及 VOCs 产生及排放，实施两倍削减量替代。喷柜废水和喷淋废水定期委托有零散废水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8	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2.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根据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项目所在地属于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从事的生产不属于限制类项目。	符合

（2）与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 1-2 与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项目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结论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461.26km^2，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 15.38%；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1398.64km^2，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 14.71%。全市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134.71km^2，占全市管辖海域面积的 23.26%。	本项目不属于划定的生态控制线管制范围内。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自然资源的开发与利用，主要生产能源为电能、水资源，不属于高水耗、高能耗产业。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质量持续提升，水生态功能初步得到恢复提升，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和省考断面劣Ⅴ类	本项目区域大气环境属于达标区；水环境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	符合

	水体全面消除，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加快推动臭氧进入下降通道，臭氧与 $PM_{2.5}$ 协同控制取得显著成效。土壤环境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完成省下达目标。	类标准要求。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市总体管控要求，“3”为“三区并进”的片区管控要求，“N”为 77 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 46 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	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广东恩平市工业园。	符合
广东恩平市工业园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综合类】优先引进符合园区定位的无污染或轻污染的项目，恩平园区重点发展演艺装备、机械制造等；集聚区重点发展先进装备机械制造、演艺装备、小家电、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 1-2.【产业/综合类】应在生态空间明确的基础上，结合环境质量目标及环境风险防范要求，对规划提出的生产空间、生活空间布局的环境合理性进行论证，基于环境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对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布局提出优化调整建议，避免或减缓生产活动对人居环境和人群健康的不利影响。	本项目位于恩平市工业园，行业类别为 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属于轻污染项目。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2-1.【土地资源/鼓励引导类】土地资源：入园项目投资强度应符合有关规定。 2-2.【能源/禁止类】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大气/限制类】加强涉 VOCs 项目生产、输送、进出料等环节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有效处理，强化有组织废气综合治理；新建涉 VOCs 项目实施 VOCs 排放两倍削减替代，推广采用低 VOCs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 VOCs 废气采用收集设施收集，排至废气治理设施进行处理。本项目设置一般固废间和危废间，固废转移过程落实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符合

	原辅材料。 3-2.【固废/综合类】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须配套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构建企业、园区和生态环境部门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联动体系，增强园区风险防控能力，开展环境风险预警预报。 4-2.【风险/综合类】生产、使用、储存危险物质或涉及危险工艺系统的企业应配套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按规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本项目设置危废间，运营期按规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符合

4、与《印发〈关于珠江三角洲地区严格控制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意见〉的通知》（粤环〔2012〕18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该文规定，珠江三角洲地区应结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和环境容量要求，引导VOCs排放产业布局优化调整。在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实行强制性保护，禁止新建VOCs污染企业，并逐步清理现有污染源。在水源涵养区、水土保持区和海岸生态防护带等生态功能区实施限制开发，加强对排污企业的清理和整顿，严格限制可能危害生态功能的产业发展。新建VOCs排放量大的企业入工业园区并符合园区相应规划要求。原则上珠江三角洲城市中心区核心区域内不再新建或扩建VOCs排放量大或使用VOCs排放量大产品的企业。

本项目位于恩平市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一区B1-3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见附件3），厂址不在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以及珠江三角洲城市中心区核心区域；且项目使用原料均为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VOCs产生工序设置有效收集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不属于VOCs排

放量大的项目。与《印发〈关于珠江三角洲地区严格控制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意见〉的通知》（粤环〔2012〕18号）是相符的。

5、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表1-3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政策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本项目使用原料均为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	符合
2	（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项目原料密闭包装储存。生产过程废气集气罩收集。	符合
3	（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	项目产生工序 VOCs 排放量均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收集后通过“气旋喷淋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	符合
4	（四）深入实施精细化管控。各地应围绕当地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求，根据 O_3、$PM_{2.5}$来源解析，结合行业污染排放特征和 VOCs 物质光化学反应活性等，确定本地区 VOCs 控制的重点行业和重点污染物，兼顾恶臭污染物和有毒有害物质控制等，提出有效管控方案，提高 VOCs 治理的精准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项目产生工序 VOCs 排放量均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收集后通过“气旋喷淋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	符合

6、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4 项目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编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结论
1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2020 年 9 月 1 日起，船舶涂料和地坪涂料生产、销售和使用应满足新颁布实施的国家产品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督促生产企业提前做好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及木器、车辆、建筑用外墙、工业防护涂料等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实施准备工作，在标准正式生效前有序完成切换，有条件的地区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要提前实施。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推进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低 VOCs 含量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引导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	本项目使用原料均为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因此，项目符合政策的要求。	符合
2	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0 年 9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	本项目产生 VOCs 工序废气，收集后通过“气旋喷淋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风机引至排气	符合

			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各地要加大标准生效时间、涉及行业及控制要求等宣贯力度，通过现场指导、组织培训、新媒体信息推送、发放明白纸等多种方式，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对达不到要求的加快整改。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细化到具体工序和生产环节，以及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 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7 月 15 日前集中清运一次，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处置单位在贮存、清洗、破碎等环节应按要求对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处理。高 VOCs 含量废水的集输、储存和处理环节，应加盖密闭。企业中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全面梳理建立台账。	筒排放，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VOCs 物料常温下无挥发。	
		3	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7 月 15 日前完成。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	本项目产生 VOCs 工序废气收集后通过“气旋喷淋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风机引至排气筒排放，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符合

			技术。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和控制要求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 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推动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应将保留旁路清单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做好台账记录。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VOCs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各地要督促行政区域内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企业按期更换活性炭，对于长期未进行更换		

	的，于 7 月底前全部更换一次，并将废旧活性炭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		

7、项目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相符性分析

表 1-5 项目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名称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5.2VOCs 物料存储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2.1.1VOCs 物料应当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储罐、储库、料仓中。 5.2.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应当存放于室内，或者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当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5.2.1.3VOCs 物料储罐应当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当符合 5.2.2、5.2.3 和 5.2.4 规定。 5.2.1.4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当满足 3.7 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本项目 VOCs 物料密闭储存。	符合
5.3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产生 VOCs 工序废气均有效收集	符合
5.4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废气收集系统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进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露检测。	本项目产生 VOCs 工序废气均有效收集	符合
5.6 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控要求执行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根据当地环境保护需要，对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状况进行监控，具体实施方式由各地自行确定。	本项目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符合
5.7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	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方法》和 HJ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对	本项目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制	符合

统要求	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持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定自行监测计划	

8、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6 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 号）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文件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新、改、扩建排放 VOCs 的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当执行总量替代制度，重点行业包括炼油与石化、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合成纤维制造、表面涂装、印刷、制鞋、家具制造、人造板制造、电子元件制造、纺织印染、塑料制造及塑料制品等 12 个行业	本项目 VOCs 总量指标实行等量削减替代。	符合
2	珠三角地区各地级以上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评价浓度不达标或污染负荷接近承载能力上限的城市，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实行本行政区域内污染源“点对点”2 倍量削减替代，原则上不得接受其他区域 VOCs“可替代总量指标”。其它城市的建设项目所需 VOCs 总量指标实行等量削减替代	本项目 VOCs 总量指标实行等量削减替代。	符合
3	对 VOCs 排放量大于 300 公斤/年的新、改、项目，进行总量替代，按照附表 1 填报 VOCs 指标来源说明。其他排放量规模需要总量替代的，由本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行确定范围，并按照要求审核总量指标来源，填写 VOCs 总量指标来源说明。	本项目 VOCs 总量指标实行等量削减替代。	符合

9、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 号）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 号）：“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

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江门市，属于珠三角地区。项目不属于区域内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项目使用原料属于低 VOCs 原辅材料；有机废气收集通过“气旋喷淋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经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的。

10、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江府〔2022〕3 号）的相符性分析

《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指出：大力推进 VOCs 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扩改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项目有机废气收集通过“气旋喷淋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经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与《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的。

11、与《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办 〔2021〕58 号）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以下引用原文：

（五）推进面源管控精细化。

22.规范强化扬尘执法。借助施工工地扬尘视频监管平台作用，加大扬尘执法力度，加强执法相关信息公开，曝光违法行为，并将处罚结果及时反馈至行业主管部门和属地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定期通报本行业施工工地扬尘管控措施落实情况，定期更新工作台账；会同综合执法部门，对

	问题严重的项目责任单位，采取通报、约谈、评优限制、招标限制、降低资质等级等措施，督促整改到位。 本项目机加工粉尘在车间沉降后无组织排放，破碎机密闭加工，项目建设符合该条文要求的规定。 《广东省 2021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以下引用原文： “（二）深入推进城市生活污水治理。...按照“管网建成一批、生活污水接驳一批”原则，加快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竣工验收及联通，推进城镇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因地制宜推动合流制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改造，探索建设合流制溢流污水调蓄及快速处理设施，实现管网“一张图”和精细化、信息化管理。... （三）深入推进工业污染治理。...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加快中水回用及再生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选取重点用水企业开展用水审计、水效对标和节水改造，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推进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鼓励各地开展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试点示范。”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喷柜废水和喷淋废水定期委托有零散废水资质单位处理，因此，项目建设符合该文件要求。 《广东省 2021 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以下引用原文： 三、加强土壤污染源头控制 （一）强化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规范化管理。各地级以上市要及时公布 2021 年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组织对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进行监测，督促重点监管单位依法落实自行监测、隐患排查等要求，并将相关报告上传至广东省土壤环境信息平台。.. （二）加强工业污染风险防控。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持续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 （三）加强生活垃圾污染治理。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提升生活垃圾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加大对非法倾倒垃圾、非法处理处置垃圾等违法行为执法力度。...”

项目生产未涉及重金属污染物，设置的固体废物贮存场所防风防雨、防渗、防泄漏，为封闭场所，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因此，项目建设符合该文件要求。

12、根据《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的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第六章扬尘污染和其他污染防治，第一节 扬尘污染防治中，“……第五十二条建设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一)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实行单列支付。在招标文件中要 求投标人制定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在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扬 尘污染防治责任；（二）将扬尘污染防治内容纳入工程监理合同；（三）监督施工单位按照合同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监督监理单位按照合 同落实扬尘污染防治监理责任。……第五十七条运输煤炭、垃圾、渣土、土方、砂石和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密闭运输，配备卫星定位装置，并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行驶。对未实现密闭运输或者未配备卫星定位装置的车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不予运输及处置核准。第五十八条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含石棉物质的建筑材料。对已使用石棉及含石棉物质的建筑物进行保养、翻新、拆卸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在建筑物拆除或者整修前拆除石棉及含石棉物质。第五十九条干散货码头应当采取干雾抑尘、喷淋除尘、防风 抑尘网或者密闭运输系统等措施降低扬尘污染。”

本项目喷砂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因此，项目建设符合该条文要求的规定。

13、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列》（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相符性分析

第十七条，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第二十八条、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喷柜废水和喷淋废水定期委托有零散废水资质单位处理，因此，项目建设符合该文件要求。

14、与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发改能源〔2021〕36 号）相符性分析

严控重点区域“两高”项目。严禁在经规划环评审查的产业园区以外区域，新建及扩建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珠三角核心区域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对未完成上年度能耗强度下降目标，或能耗强度下降目标形势严峻、用能空间不足的地区，实行“两高”项目缓批限批或能耗减量替代。对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执行更严格的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选址于恩平市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一区 B1-3 号，为橡胶零配件生产项目，不属于该文件严控重点区域“两高”项目。

15、与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相符性分析

表 1-7 本项目与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一览表

源项	控制环节	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s 物料储存	物料储存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VOCs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	本项目涉 VOCs 物料采用密闭包装保存，存放于专用仓库中。	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	基本要求	应采用管道密闭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当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	本项目涉 VOCs 物料采用密闭容器转移。	符合

	输送		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者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工艺过程VOCs无组织排放	含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	1、调配、涂装、印刷、粘结、印染、干燥、清洗等过程中使用VOCs含量大于等于10%的产品，其使用过程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2、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使用的含VOCs原料日常密闭容器储存在仓库中，用密闭容器转移和输送涉VOCs物料，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引至“气旋喷淋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经25m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经车间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排放满足相应限值要求。	符合
		其他要求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工艺过程产生的含VOCs废料（渣、液）应按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VOCs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1、企业严格按规范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和含VOCs产品的相关信息。 2、企业车间根据厂房通风设计规范要求做通风系统，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等要求。 3、企业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储存危险废物。	
	VOCs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基本要求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当符合GB/T 16758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当按GB/T 16758、WS/T 757—2016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当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当低于0.3 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当密闭。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密闭负压收集，收集效率达90%。	符合
		VOCs排放控制要求			符合

	记录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附液pH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建立台账记录相关信息，且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符合
	污染物监测要求	1.对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进行监测时，在厂房门窗或者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1 m，距离地面1.5 m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若厂房不完整（如有顶无围墙），则在操作工位下风向1 m，距离地面1.5 m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 2.厂区内NMHC任何1小时平均浓度的监测采用HJ 604规定的方法，以连续1小时采样获取平均值，或者在1小时内以等时间间隔采集3～4个样品计平均值。厂区内NMHC任意一次浓度值的监测，按便携式监测仪器相关规定执行； 3.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按 HJ/T 55、HJ 194 的规定执行。	企业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的相关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旭丰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位于恩平市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一区 B1-3 号，项目占地面积 33333.33 平方米，建筑面积 67367.41 平方米，所在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 22°9'36.202"，东经 112°18'54.239"，主要从事橡胶制品和硅胶制品生产，现有项目年产橡胶制品 500 吨和硅胶制品 100 吨，扩建后新增年产橡胶零配件 20000 件。

二、建设内容

项目工程组成如下表：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

类别	建设内容	扩建前	扩建项目	改扩建后
主体工程	厂房一	占地面积 2530.35m²，共 4 层，高度 20.55m，建筑面积 11083.90m²，首层用于模具生产，二层用于橡胶修边，三层用于实验室，四层用于办公	/	占地面积 2530.35m²，共 4 层，高度 20.55m，建筑面积 11083.90m²，首层用于模具生产，二层用于橡胶修边，三层用于实验室，四层用于办公
	厂房二	占地面积 2313.59m²，共 4 层，高度 20.55m，建筑面积 9847.62m²，首层用于橡胶制品生产，二层用于橡胶制品生产和液氮去毛边，三层用于橡胶除毛边和二次硫化，四层为仓库	扩建项目位于厂房二层，设置喷砂、涂胶、喷胶工序。	占地面积 2313.59m²，共 4 层，高度 20.55m，建筑面积 9847.62m²，首层用于橡胶制品生产，二层用于橡胶制品生产、液氮去毛边、喷砂、涂胶、喷胶工序。三层用于橡胶除毛边和二次硫化，四层为仓库
	厂房三	占地面积 2313.59m²，共 4 层，高度 20.55m，建筑面积 9847.62m²，首层和二层用于硅胶制品生产，三层和四层空置	/	占地面积 2313.59m²，共 4 层，高度 20.55m，建筑面积 9847.62m²，首层和二层用于硅胶制品生产，三层和四层空置
	厂房四	占地面积 2384.64m²，共 4 层，高度 22.35m，建筑面积 10477.94m²，首层用于橡胶混炼和橡胶制品生产，剩余楼层用于原材料仓库	/	占地面积 2384.64m²，共 4 层，高度 22.35m，建筑面积 10477.94m²，首层用于橡胶混炼和橡胶制品生产，剩余楼层用于原材料仓库

	储运工程	厂房五	占地面积 3737.54m²，共 4 层，高度 22.35m，建筑面积 16099.08m²，首层用于橡胶混炼和橡胶制品生产，剩余楼层用于原材料仓库	/	占地面积 3737.54m²，共 4 层，高度 22.35m，建筑面积 16099.08m²，首层用于橡胶混炼和橡胶制品生产，剩余楼层用于原材料仓库
	辅助工程	厂房五	占地面积 3737.54m²，共 4 层，高度 22.35m，建筑面积 16099.08m²，原材料仓库	/	占地面积 3737.54m²，共 4 层，高度 22.35m，建筑面积 16099.08m²，原材料仓库
	公用工程	综合楼	占地面积 2266.695m²，共 6 层，高度 23.65m，建筑面积 9665.78m²，一层用于食堂，其余楼层用于住宿	/	占地面积 2266.695m²，共 6 层，高度 23.65m，建筑面积 9665.78m²，一层用于食堂，其余楼层用于住宿
		门卫室	占地面积 345.47m²，共 1 层，高度 4.65m，建筑面积 345.47m²	/	占地面积 345.47m²，共 1 层，高度 4.65m，建筑面积 345.47m²
		供水系统	项目生产用水、生活用水均由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	项目生产用水、生活用水均由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雨水直排附近水渠，生活污水处理后用于附近山林灌溉。
		供电系统	用电由市政供电所供应，不设备用发电机	/	用电由市政供电所供应，不设备用发电机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清洗废水和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喷柜废水和喷淋废水定期委托有零散废水资质单位处理。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清洗废水和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柜废水和喷淋废水定期委托有零散废水资质单位处理。
		废气治理	橡胶生产废气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 DA001 和 DA002 排放。硅胶生产废气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 DA003。油烟收集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天面排放	橡胶零配件生产废气收集经气旋喷淋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25m 排气筒 DA004 排放。	橡胶生产废气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 DA001 和 DA002 排放。硅胶生产废气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 DA003。橡胶零配件生产废气收集经气旋喷淋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25m 排气筒 DA004 排放。油烟收集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天面排放

固废治理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出售给专业物质回收公司处理；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废仓面积 20m²，危废仓库面积 20m²	/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出售给专业物质回收公司处理；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废仓面积 20m²，危废仓库面积 20m²
噪声治理	采用低噪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震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墙体隔声

2、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产量见下表所示：

表 2-2 项目产品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现有项目年产量	扩建项目年产量	扩建后总体年产量
橡胶制品	500 吨	0	500 吨
硅胶制品	100 吨	0	100 吨
橡胶零配件	0	20000 件	20000 件

3、原辅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所示：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现有使用量（吨/年）	扩建项目使用量（吨/年）	扩建后全厂（吨/年）	变化情况（吨/年）	最大储存量（吨/年）	规格	来源	使用位置及应用工序
1	三元乙丙胶（EPDM）	160	0	160	0	20	25kg/袋	外购	厂房二和厂房四，橡胶制品生产工序，原料使用量分别占总用量 50%
2	丁晴胶（NBR）	124	0	124	0	10	25kg/袋	外购	
3	氯丁胶（CR）	24	0	24	0	2	25kg/袋	外购	
4	碳黑	54.6	0	54.6	0	5	25kg/袋	外购	
5	高岭土	67.2	0	67.2	0	0.7	25kg/袋	外购	
6	助剂	72	0	72	0	7	25kg/袋	外购	
7	硫化剂	8	0	8	0	0.8	25kg/袋	外购	厂房二首层和二层，硅胶硫

									化成型工序
8	模具钢	100	0	100	0	10	/	外购	厂房一首层，模具制品生产工序
9	电火花油	0.5	0	0.5	0	0.5	25kg/桶	外购	
10	硅胶（SR）	102	0	102	0	10	25kg/袋	外购	厂房三首层，硅胶制品生产工序
11	色粉	2	0	2	0	0.2	25kg/袋	外购	
12	硫化剂	1.6	0	1.6	0	0.2	25kg/袋	外购	
13	胶黏剂	0	0.2	0.2	+0.2	0.040	20kg/桶	外购	厂房二二层，橡胶零配件生产工序
14	稀释剂	0	0.1	0.1	+0.1	0.020	20kg/桶	外购	
15	金刚砂	0	0.1	0.1	+0.1	0.1	25kg/袋	外购	
16	橡胶零配件半成品	0	2000	2000	+2000	200	/	外购	
17	异丙醇	0	0.1	0.1	+0.1	0.025	20kg/桶	外购	

原料成分及理化性质见表 2-4。

表 2-4 扩建项目原料成分及理化性质一览表

材料名称	理化性质
胶黏剂	主要成分：甲基异丁基酮 60%、二甲苯 10%、二氧化钛 5%、乙苯 5%。 外观与性状：灰色 物理状态：液体 最低爆炸极限：1 %(V) 闪点：57 °F, 14 °C Setaflash 密闭杯 最高爆炸极限：13.8 %(V) 沸程：114 - 141 °C 蒸发率：比乙酸正丁酯快 密度：0.96 g/cm^3 粘度，动态：≥600 mPa.s @ 25 °C 粘度,运动粘度：≥625 mm2/s @ 25 °C 根据检测报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692g/L
稀释剂	主要成分：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 99%。 临界温度（℃）：357.2 熔点（℃）：-48 临界压力（MPa）：4.11 沸点（℃）：139 自燃温度（℃）：527 闪点（℃）：27（闭杯） 分解温度（℃）：无资料

	爆炸上限[%（体积分数）]：7.0 燃烧热（kJ/mol）：4563.3 爆炸下限[%（体积分数）]：1.1 蒸发速率[乙酸（正）丁酯以 1 计]：无资料 蒸气压（kPa）：0.8(20℃) 易燃性（固体、气体）：不适用 相对密度（水以 1 计）：0.86 黏度（mPa·S）：无资料 相对蒸汽密度（空气以 1 计）：3.7 根据检测报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850g/L
异丙醇	异丙醇（Isopropanol），也称为 2-丙醇，是一种常见的仲醇，具有与丙醇相同的分子式，但原子排列不同，分子式为 C3H8O。它是一种无色液体，以其易挥发性和较低沸点（大约 82.6℃）而闻名。其熔点为-89.5℃。异丙醇在水、乙醇和氯仿等多数溶剂中均能完全混溶，并能溶解多种非极性化合物，显示出其作为一种多功能溶剂的特性。此外，它是易燃物质，与氧化剂反应时会释放水和酮酮。

4、生产设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设备清单如下表所示：

表 2-5　项目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现有项目设备数量（台）	扩建项目设备数量（台）	扩建后全厂数量/台	变化量/台	设备用途	型号规格	位置
1	炼胶机	1	0	1	0	开炼	XK230	厂房二首层
2	炼胶机	1	0	1	0	开炼	HX-8103-9	
3	炼胶机	2	0	2	0	开炼	XYK-400-4369	
4	炼胶机	2	0	2	0	开炼	HX-8103-16	
5	预成型机	4	0	4	0	成型	(JYZ)250	
6	切胶机	5	0	5	0	切胶	NODEL-K17	
	密炼机	3	0	3	0	密炼	35L	
8	硫化机	25	0	25	0	硫化	/	
9	二次硫化烤炉	2	0	2	0	硫化	/	
10	密炼机	3	0	3	0	密炼	35L	厂房四首层

	11	上辅机	2	0	2	0	辅助设备	/	
	12	炼胶机	1	0	1	0	开炼	XK230	
	13	炼胶机	1	0	1	0	开炼	HX-8103-9	
	14	炼胶机	2	0	2	0	开炼	XYK-400-4369	
	15	炼胶机	2	0	2	0	开炼	HX-8103-16	
	16	硫化机	50	0	50	0	硫化	/	
	17	二次硫化烤炉	2	0	2	0	硫化	B-311	
	18	液氮去毛边机	2	0	2	0	清除毛边	RM-100L	厂房二二层
	19	硫化机	25	0	25	0	硫化	/	
	20	油压机	57	0	57	0	冲切	/	厂房二三层
	21	洗货机	4	0	4	0	清除毛边	Bb-300	
	22	研磨机	17	0	17	0	清除毛边	JCX-450CNC	厂房一二层
	23	装押机	7	0	7	0	清除毛边	/	
	24	介子机	3	0	3	0	清除毛边	RPSB-U1	
	25	铣床	5	0	5	0	模具加工	DTV1270B	厂房一首层
	26	铣床	1	0	1	0	模具加工	ZVM-H855	
	27	机床	4	0	4	0	模具加工	SHCM-97A	
	28	车床	1	0	1	0	模具加工	1500MM	
	29	火花机	6	0	6	0	模具加工	BJ-340	
	30	火花机	4	0	4	0	模具加工	A40	
	31	空压机	1	0	1	0	辅助设备	LU75PM+	/
	32	空压机	1	0	1	0	辅助设备	GA-45	/
	33	空压机	3	0	3	0	辅助设备	GA22P A 8.5FM	/
	34	空压机	1	0	1	0	辅助设备	GA18-8.5	/
	35	二次硫化烤炉	5	0	5	0	硫化	B-311	厂房三首层
	36	硅胶成型机	22	0	22	0	硅胶制品生产	/	
	37	邵氏硬度计	2	0	2	0	实验室性能测试仪器	/	厂房一三层
	38	分析天平	2	0	2	0		/	

	39	老化箱	5	0	5	0		/	
	40	拉力机	2	0	2	0		/	
	41	万能试验机	2	0	2	0		/	
	42	门尼机	2	0	2	0		/	
	43	硫化仪	2	0	2	0		/	
	44	厚度表	2	0	2	0		/	
	45	X3000C荧光分析仪	2	0	2	0		/	
	46	摩擦系数测定	2	0	2	0		/	
	47	橡胶耐磨试验	2	0	2	0		/	
	48	曲折试验机	2	0	2	0		/	
	49	弹性试验机	2	0	2	0		/	
	50	垂直弹性试验机	2	0	2	0		/	
	51	表面电阻测仪	2	0	2	0		/	
	52	粗糙度测试仪	2	0	2	0		/	
	53	DIN耐磨测试仪	2	0	2	0		/	
	54	喷柜	0	2	2	+2	橡胶零配件生产工序	喷胶	厂房二二层
	55	自动喷胶线	0	1	1	+1		涂胶	
	56	半自动涂胶机	0	1	1	+1		涂胶	
	57	喷砂机	0	2	2	+2		喷砂	

58	喷枪	0	2	2	+2		喷柜配件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生产定员：员工总数约 100 人，均在项目内食宿，扩建后不新增员工数量。

工作制度：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班次工作 8 小时，一班制。

6、主要能源消耗

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部分由市政自来水网供给，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①生活用水

项目生活用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用水，扩建后员工数量不变，无新增生活用水。

②生产用水和废水产生情况：

喷柜废水：本项目喷柜配套的循环水池规格均为3米×2米×0.3米（水量约为水池的80%），则单个喷柜用水量约为1.44m^3/a，设有2个喷柜，则喷柜用水量约为2.88m^3，池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水分损耗率为10%，需要补充水量为86.4m^3/a。该用水使用到一定的时间亦需全部更换，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的喷柜池子水每年全部更换两次，故喷柜更换废水量为5.76m^3/a，更换后的废水作为零散工业废水交由当地专业处理公司处置，不外排。

喷淋废水：本项目设有一套“气旋喷淋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废气，喷淋装置附带的循环水池尺寸为直径3米，高0.8米，其初始用水量按水池体积的0.8计，故本项目喷淋塔喷淋用水量为4.52m^3，水分损耗率为10%，需要补充水量为135.6m^3/a。本项目喷淋塔用水每年进行两次全箱更换，则本项目喷淋新鲜水用量为144.64m^3/a，喷淋废水产生量为9.04m^3/a，更换后的喷淋废水作为零散工业废水交由当地专业处理公司处置，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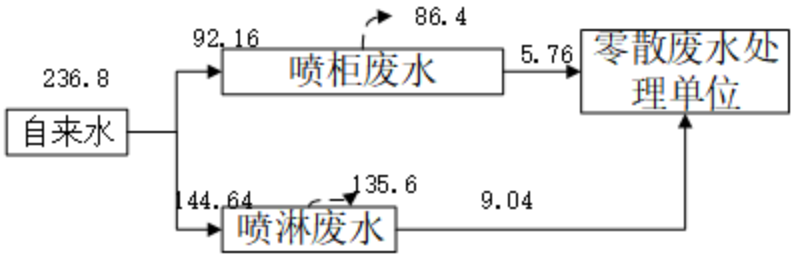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a）

用电：项目用电由 10kV 市政电网供电，年用电量约 80 万度。

7、厂区平面布置及项目周边情况

地理位置：项目位于恩平市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一区 B1-3 号；

项目周边环境状况：本项目位于恩平市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一区 B1-3 号，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2°18'54.239"、北纬 22°9'36.202"。项目四至图详见附图 2；

厂区布局：厂区平面布置情况详见附图 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项目橡胶零配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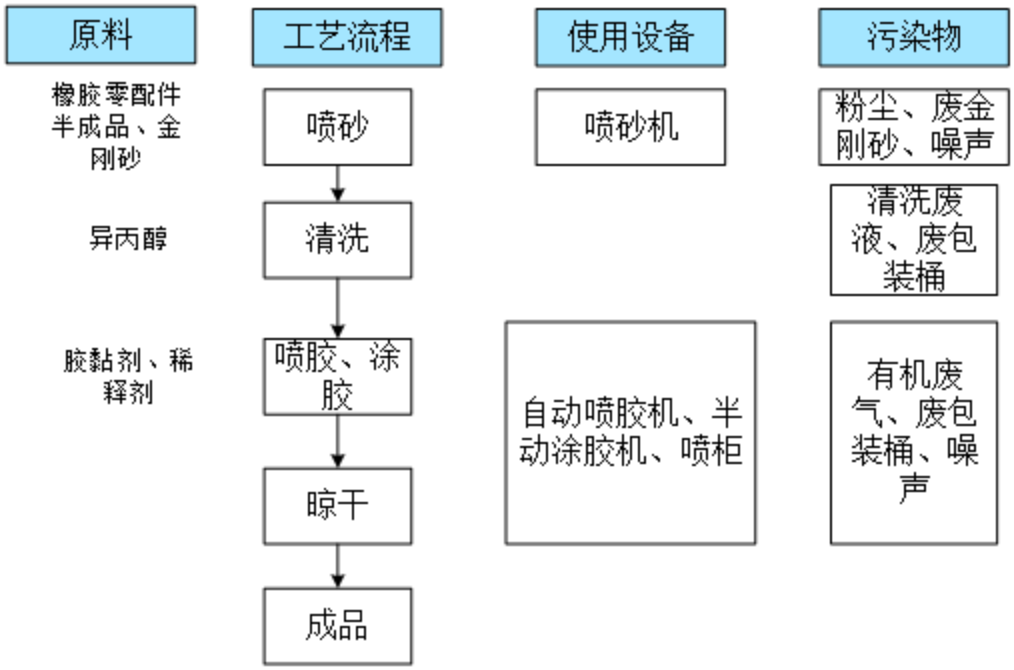

图 2-2 橡胶零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喷砂：根据产品方案，使用喷砂机对半成品进行喷砂，除去边锋，该过程会产生粉尘、废金刚砂及噪声。

清洗：使用异丙醇在密闭容器中对工件进行清洗，清洗过程异丙醇挥发忽略不计，异丙醇一年更换一次，作为危废废物外运处理。

喷胶、涂胶：胶黏剂和稀释剂调配比例为 2:1，调配在喷柜中进行，然后在自动喷胶机、半动涂胶机、喷柜进行涂胶或者喷胶，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废包装桶和噪声，喷胶过程会产生颗粒物。

晾干：工件经过涂胶、喷胶后，在设备内进行自然晾干，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4、项目主要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产污环节汇总一览表

类型	产污工序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及去向
废水	喷淋塔废水	喷淋塔废水	COD 等	定期委托有零散废水资质单位处理
	喷柜废水	喷柜废水	COD 等	
废气	调胶黏剂、喷胶、涂胶和晾干	调胶黏剂、喷胶、涂胶和晾干废气	TVOC、非甲烷总烃、苯系物、臭气浓度、颗粒物	废气经收集后，由 1 套“气旋喷淋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由 25m 高排气筒 DA004 引至高空排放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加强通风
固体废物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	交环卫部门清运
	生产过程	废弃包装材料	/	交废品回收商回收利用
		废金刚砂	/	交废品回收商回收利用
		废原料包装桶		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回收处理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	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回收处理
		废过滤棉	/	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回收处理
	生产	清洗废液	/	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回收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持续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消声、距离衰减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一、现有项目基本情况

现有项目主要环保手续如下：

表 2-7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一览表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批文出具日期	备注
1	《旭丰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年产橡胶制品 500 吨和硅胶制品 1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023 年 02 月	环评
2	《关于旭丰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年产橡胶制品 500 吨和硅胶制品 1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恩环审〔2023〕24 号	2023 年 04 月	环评
3	《关于旭丰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年产橡胶制品 500 吨和硅胶制品 100 吨建设项目环保验收意见的函》	/	2025 年 6 月	自主验收
4	排污登记	91440785MA54HUP891001Z	2025 年 7 月 16 日	排污登记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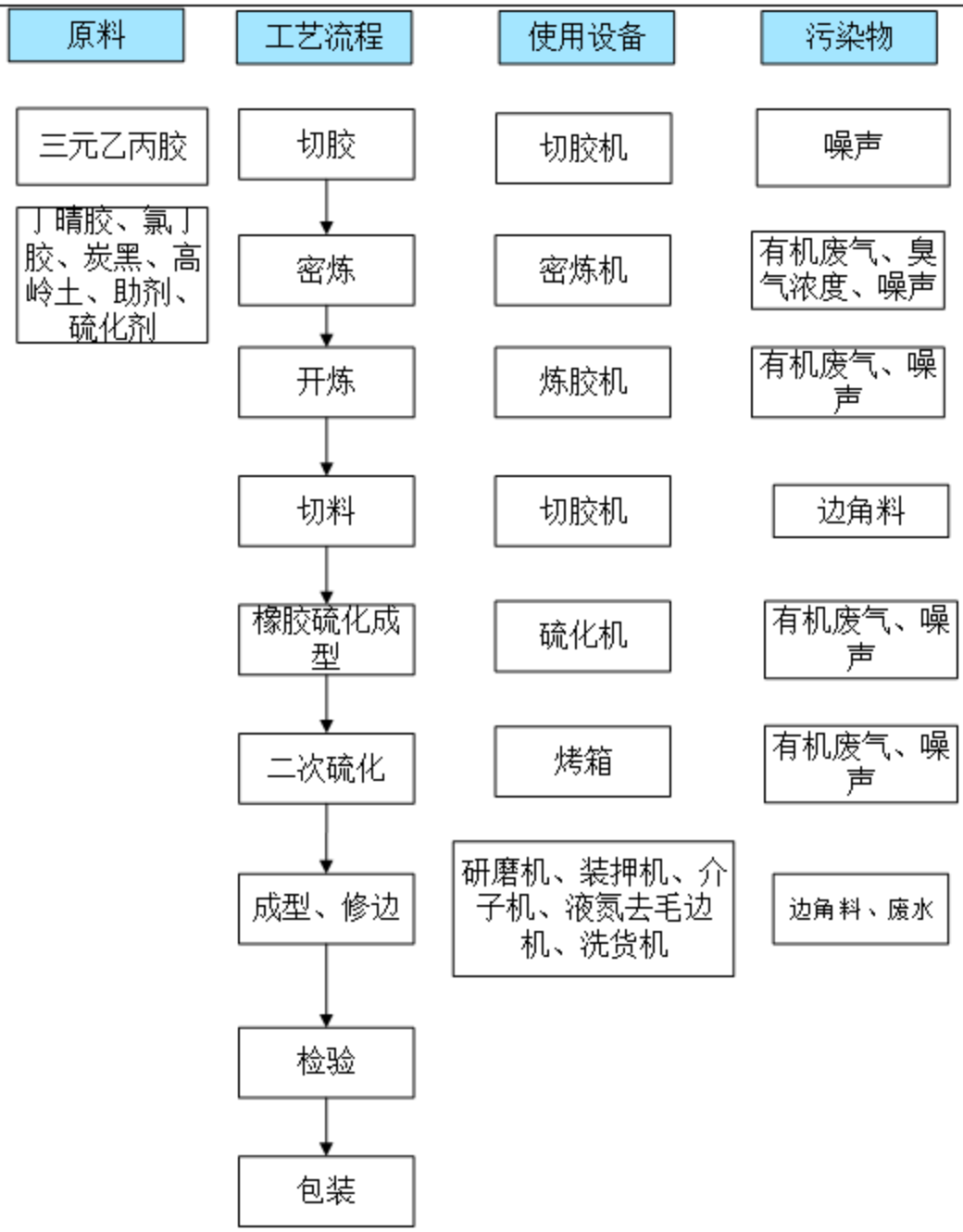

图 2-3 橡胶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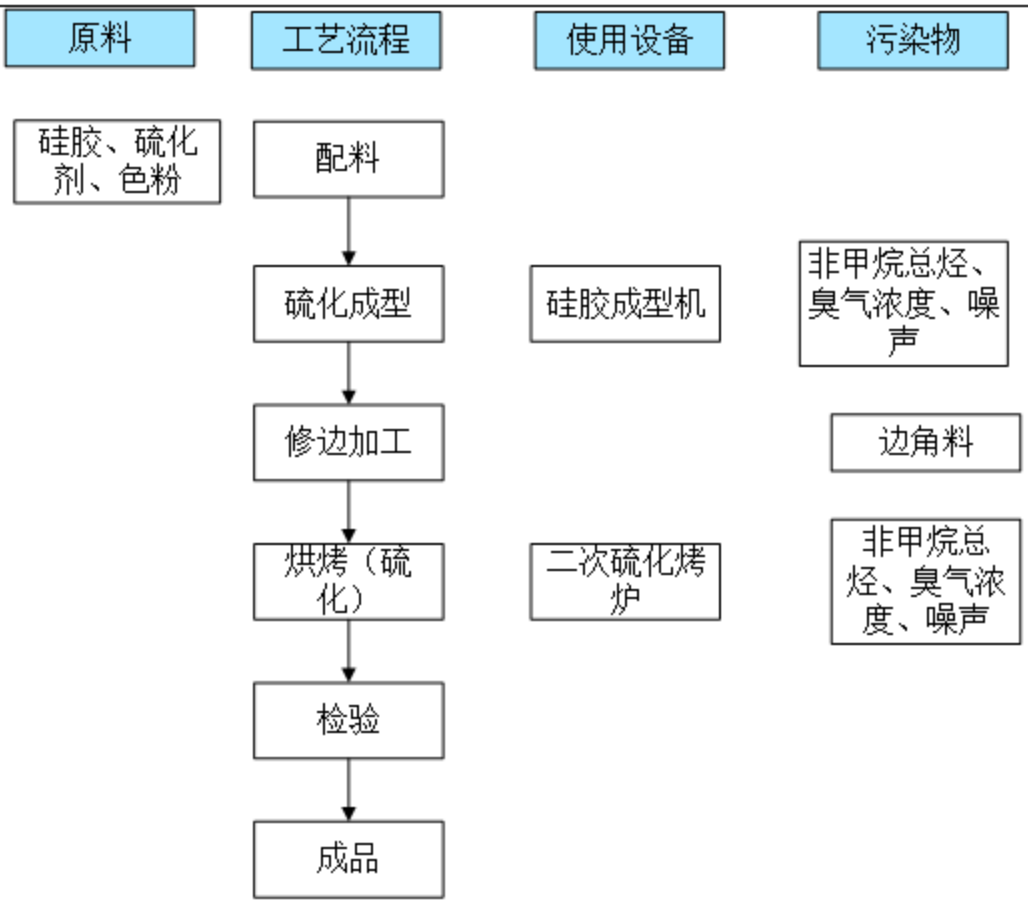

图 2-4 硅胶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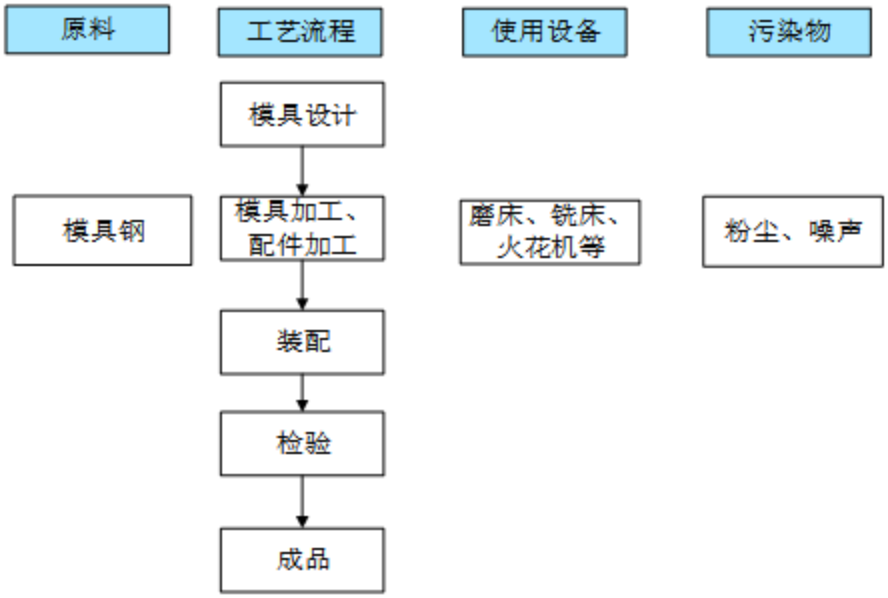

图 2-5 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二、现有项目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情况见下表。

表 2-8 现有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项目		污染物	现有治理措施	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废气	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0.062	大气环境
		非甲烷总烃		0.040	
	废气排放口 DA002	颗粒物	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0.062	
		非甲烷总烃		0.040	
	废气排放口 DA003	非甲烷总烃	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0.026	
	无组织	颗粒物	加强通风	0.833	
		非甲烷总烃		0.27	
废水	生活污水 1350m³/a	CODcr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恩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0.30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恩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BOD_5		0.10	
		NH_3-N		0.027	
		悬浮物		0.14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边角料	收集后交一般固废商处理	0.5	收集后交一般固废商处理
		硅胶不合格品	回用生产	3	回用生产
		橡胶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收集后交一般固废商处理	9	收集后交一般固废商处理
		布袋收集粉尘	收集后交一般固废商处理	3.66	收集后交一般固废商处理
	危险废物	废火花油、含火花油金属废渣	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0.55	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废机油		0.005	
		废含油抹布		0.01	
		废活性炭		4.90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外运	15	环卫部门处理

三、原项目污染源分析

根据现有项目监测报告，达标情况如下：

1）废气

根据 2025 年 6 月 9 日验收监测报告（见附件 9），有组织废气监测数据如下：

非甲烷总烃：排放口两日最大排放速率为 3.96×10^{-2}kg/h、最大排放浓度为 3.08mg/m³，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 大气污染排放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0mg/m³）。

颗粒物：排放口两日最大排放速率为 9.55×10^{-2}kg/h、最大排放浓度为 7.8mg/m³。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排放 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mg/m³）。

臭气浓度：排放口两日最大排放值为 199（无量纲）。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6000 无量纲、1500 无量纲）。

食堂油烟：排放口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0.9mg/m³。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型规模排放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mg/m³）。

2025 年 6 月 9 日验收监测报告（见附件 9），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如下：根据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最大排放值小于 12（无量纲），可以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新扩改建厂界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71mg/m³，可以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258mg/m³，可以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94mg/m³，可以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 — 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025 年 6 月 9 日验收监测报告（见附件 9），噪声监测数据如下：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60.8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51.3dB(A)，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2）原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设置情况

根据现有项目批复资料，对全厂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排放总量限值进行了以下规定，具体见下表。

表 2-9 现有排污内容概况一览表

类型	污染物	排放许可量 t/a	备注
大气污染物	VOCs	0.38	全厂

三、原项目环保投诉情况、存在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现有工程运行至今，未接到周边群众环保投诉，未受到行政处罚，各项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无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位置处于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内，本项目外排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进入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进一步处理，经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尾水排放至仙人河。根据《关于划定仙人河等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批复》（恩府函〔2008〕77 号）、《恩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 年）》（恩府办〔2009〕64 号）及相关资料，仙人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水环境质量状况信息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5 年第一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如附件 5 所示）。

表 3-1 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

水系	水系目标	水系现状	达标情况	主要超标项目（超标倍数）
仙人河	Ⅲ	Ⅱ	达标	/

仙人河监测因子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Ⅱ类标准要求，说明水质达标。

二、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 年修订），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4 年江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如下。

表 3-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所在区域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恩平市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15	40	38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70	41	达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35	54	达标
	CO	95 百分位数平均质量浓度	900	4000	23	达标
	O_3	90 百分位数平均质量浓度	126	160	79	达标

由上表可见，该地区SO_2、NO_2、PM_{10}、$PM_{2.5}$、CO、O_3年均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故该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域。

特征污染物：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环境质量现状数据的要求，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TSP环境质量现状引用2025年07月09日-11日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SZT2025071582），其中塘上村监测点位于本项目西南方向2620km处，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3-3 TSP 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检测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结果
		TSP(mg/m³)
		日均值
塘上村	2025-07-09	0.091
	2025-07-10	0.084
	2025-07-11	0.095
标准值		0.3

由上表可见，其他污染物 TSP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修改清单二级标准要求。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文件《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号）》，项目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其他面执3类标准。由于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四、地下水、土壤

项目厂房建成后区域均硬底化，在采取了相应防渗措施之后，不存在污染途径；项目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不需进行土壤、地下水现状调查。

六、生态

项目在工业用地内进行生产，故本项目可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环境敏感点见下表：

表3-4 项目大气环境敏感点

序号	坐标		名　　称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东经	北纬					
1	112°19′5 .249″	22°9 ′51.178″	梨头咀	村居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北	435

2、声环境：项目厂界外50m范围无声环境敏感点。

3、地下水环境：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项目在工业用地内新建，可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调胶黏剂、喷胶、涂胶和晾干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系物、TVOC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

放监控浓度限值；产生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和表1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的要求。

（2）喷砂工序废气：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3-5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种类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标准来源
调胶黏剂、喷胶、涂胶和晾干废气	DA004	TVOC	25	100	/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1 中排放限值
		苯系物		40	/	
		非甲烷总烃		80	/	
		臭气浓度		600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
		颗粒物		120	3.11*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	/	臭气浓度	/	2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厂界标准
		颗粒物		1.0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		

备注：1、项目 25m 高排气筒高度不能满足“企业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的要求，因此颗粒物的排放速率应取 20、30m 高排气筒内插法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3）企业厂区内废气监控要求

厂区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6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等效声级≤65dB(A）、夜间等效声级≤55dB(A）。

3、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仓库，仓库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 号）的规定，广东省对化学需氧量（CODcr）、氨氮（NH_3-N）、氮氧化物（NOx）、有机废气（VOCs）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表 3-7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	现有项目排放总量	扩建项目			扩建后总体排放总量	增减量	需要申请总量
		有组织	无组织	合计			
VOCs	0.38t/a	0.0219t/a	0.0243t/a	0.0462t/a	0.426t/a	+0.0462t/a	0.0462t/a

根据上表，本项目 VOCs 总量控制指标 0.0462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在已建成的车间进行生产，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 设备安装时会产生噪声以及废弃包装物。合理安排设备安装时间，避免在夜晚进行施工，减轻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废弃包装物进行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通过上述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本项目主要从事橡胶零配件生产，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 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故本项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执行。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收集效率（%）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m^3/h）	产生浓度（mg/m^3）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m^3/h）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调胶黏剂、喷胶、涂胶和晾干工序	喷柜等	DA004	TVOC、非甲烷总烃	90	产污系数法	2000	45.563	0.219	0.0911	气旋喷淋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物料衡算法	2000	4.556	0.00911	0.0219	2400
			苯系物				4.050	0.0194	0.00810		90			0.405	0.000810	0.00194	
			颗粒物				3.150	0.0151	0.00630		80			0.630	0.00126	0.00302	
			臭气浓度		/		少量	少量	少量		/	/		少量	少量	少量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物料衡算法	/	/	0.0243	0.0101	加强通风	/	物料衡算法	/	/	0.0101	0.0243	2400
			苯系物			/	/	0.00216	0.000900		/		/	/	0.000900	0.00216	
			颗粒物	/		/	/	0.00168	0.000700		/		/	/	0.000700	0.00168	
			臭气浓度	/		/	/	少量	少量				/	/	少量	少量	

表 4-2 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废气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气量（m^3/h）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	排放标准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DA004	气态物	非甲烷总烃	112°18'56.895"	22°9'35.956"	气旋喷淋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是	2000	25	0.2	25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80	/
		苯系物										40	/
		TVOC										100	/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120	3.11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6000（无量纲）	/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3 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排气筒 DA004	TVOC	1 次/年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苯系物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颗粒物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新扩改建）排放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源强

项目大气污染源主要为如下：

1）调胶黏剂、喷胶、涂胶和晾干废气

项目在调胶黏剂、喷胶、涂胶和晾干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恶臭气体和胶雾。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TVOC 和苯系物（二甲苯、乙苯）表征，胶雾以颗粒物表征，恶臭气体以臭气浓度表征。

则调胶黏剂、喷胶、涂胶和晾干过程非甲烷总烃、TVOC 产生量和喷胶过程颗粒物

产生量见下表。

表4-4 调胶黏剂、喷胶、涂胶和晾干废气情况一览表

产污工序	涂料类型	使用量(t/a)	产污系数(g/L)	密度（g/cm³）	非甲烷总烃、TVOC 产生量（t/a）	苯系物（占非甲烷总烃、TVOC15%）
调胶黏剂、喷胶、涂胶和晾干	胶黏剂	0.2	692	960	0.144	0.0216
	稀释剂	0.1	850	860	0.099	/
合计					0.243	0.0216

表 4-5 喷胶工序颗粒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污工序	涂料类型	涂料使用量(t/a)	附着率（%）	固含量（%）	颗粒物产生量（t/a）
喷胶	胶黏剂	0.1	40	27.92	0.0168
	稀释剂	0.05	40	/	/
	合计				0.0168

收集和处理设施：项目调胶黏剂、喷胶、涂胶和晾干过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气旋喷淋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 根 25m 高的排气筒（DA004）排放。

本项目拟对喷柜、自动喷胶机和半自动涂胶机采用设备直连密闭空间负压收集，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中表 3.3-2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 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收集效率为 90%。

建设单位设 2 台喷柜、1 台自动喷胶线和半自动涂胶线，拟设置密闭负压的收集废气，只保留工件出入口，喷柜废气收集区域尺寸为 3m×2m×2m，自动喷胶线和半自动涂胶线废气收集区域尺寸为 3m×3m×2m，参考《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表 17-1 每小时各种场所换气次数，工厂涂装室换气次数为 20 次/h。考虑到本项目的实际生产状况，本次换气次数按照 20 次计算，则 2 台喷柜、1 台自动喷胶线和半自动涂胶线所需新风量为 840m³/h。

由此计算出集气罩总风量为840m³/h，考虑到风管等损耗，因此将风量增大至2000m³/h，废气处理后通过25m排气筒（DA004）排出，剩余少量未收集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并加强厂房内通风。参考《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

术指南》中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约为50~80%，组合处理效率为90%，参考《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工业粉尘湿式除尘装置》（HJ/T 285-2006）的要求，喷柜及水喷淋均属于第I类湿式除尘装置，除尘效率均不低于80%，本项目颗粒物去除效率取80%。本项目全年工作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

表 4-6 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收集量										无组织	
		排气筒编号	收集效	风量 m^3/h	产生浓度 mg/m^3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治理效率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TVOC	0.243	DA004	90%	2000	45.563	0.219	0.0911	90%	4.556	0.00911	0.0219	0.0243	0.0101
苯系物	0.0216				4.050	0.0194	0.00810	90%	0.405	0.000810	0.00194	0.00216	0.000900
颗粒物	0.0168				3.150	0.0151	0.00630	80%	0.630	0.00126	0.00302	0.00168	0.000700

2）喷砂粉尘

项目设有 2 台喷砂机，主要利用于对工件表面的边锋。喷砂过程会产生细小粉尘。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项目使用的砂料为金刚砂，粉尘产生量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机械行业预处理“喷砂”核算环节，产污系数为 2.19 千克/吨－原料进行计算，项目加工的橡胶零配件半成品约 100g/件，合计 2 吨，可计算得项目喷砂过程粉尘产生量为 0.00438t/a。

喷砂机属密闭操作设备，粉尘经引风机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根据《关于指导大气污染治理项目入库工作的通知》（粤环办〔2021〕92 号）附件 1《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中表 4.5-1 设备废气排口直连集气效率参考值，粉尘收集效率为 95%，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袋式除尘”处理效率 95%，风机引风机为 2000m^3/h，喷砂后工序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则抛丸粉尘产排情况如下表：

表 4-7 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	产生量	收集量	无组织

染物	t/a	排气筒编号	收集效	风量 m^3/h	产生浓度 mg/m^3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治理效率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粉尘	0.00438	/	95%	2000	0.867	0.00416	0.00173	95%	/	/	/	0.000427	0.000178

2、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调胶黏剂、喷胶、涂胶和晾干废气收集通过"气旋喷淋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喷砂粉尘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治理设施均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废气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本项目废气防治工艺为可行技术。

3、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开停（工、炉）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项目非正常情况生产设备关停，不产生大气污染物。

表 4-8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3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非正常排放措施
1	排放口 DA004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检修	非甲烷总烃、TVOC	45.563	0.0911	2	1	暂停生产至设备维修完毕
2			苯系物	4.050	0.00810			
3			颗粒物	3.150	0.00630			
4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4、污染物达标排放可行性分析

1）项目调胶黏剂、喷胶、涂胶和晾干过程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苯系物、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气旋喷淋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置处理达标后经1根25m高的排气筒（DA004）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TVOC和苯系物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产生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和表1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的要求。

2）喷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厂区 VOCs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5、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源经收集治理后可达标排放，因此对环境空气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二、废水污染源强核算过程

1、水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①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用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用水，扩建后员工数量不变，无新增生活用水。

②生产废水产生情况：

喷胶喷柜废水：本项目喷柜配套的循环水池规格均为3米×2米×0.3米（水量约为水池的80%），则单个喷柜用水量约为1.44m^3/a，设有2个喷柜，则喷柜用水量约为2.88m^3，池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水分损耗率为10%，需要补充水量为86.4m^3/a。该用水使用到一定的时间亦需全部更换，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的喷柜池子水每年全部更换两次，故喷柜更换废水量为5.76m^3/a，更换后的废水作为零散工业废水交由当地专业处理公司处置，不外排。

喷淋废水：本项目设有一套“气旋喷淋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废气，喷淋装置附带的循环水池尺寸为直径3米，高0.8米，其初始用水量按水池体积的0.8计，故本项目喷淋塔喷淋用水量为4.52m^3，水分损耗率为10%，需要补充水量为135.6m^3/a。本项目喷淋塔用水每年进行两次全箱更换，则本项目喷淋新鲜水用量为144.64m^3/a，喷淋废水产生量为9.04m^3/a，更换后的喷淋废水作为零散工业废水交由当地专业处理公司处置，不外排。

2、零散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需要外运的零散废水为喷淋废水。江门市新会崖门定点电镀工业基地位于

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登高石工业区，为江门市统一规划统一定点电镀基地，其中基地配套的废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处理能力为 10000 m^3/d，预计在纳污范围内企业满负荷生产情况下，处理能力仍不会达到饱和。现计划接纳周边区域企业产生的零散工业废水，利用废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剩余处理能力进行处理，接收的废水为符合《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规定的零散工业废水，种类包括印刷废水、喷漆有机废气喷淋废水、表面处理的除油酸洗清洗废水、印花废水、化工废水、食品废水等，不接收含化学转化膜的金属表面处理废水和涉及危险废物的废水，处理的零散工业废水量不超过 300 吨/天。江门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出具了“关于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废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处理 300 吨/天零散工业废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本项目零散废水产生量共计 14.8 t/a，不含危险废物及第一类污染物，建设单位可委托检测机构对水质进行检测，可根据检测结果选择送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零散废水处理单位进行处理。

4、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喷柜废水和喷淋废水定期委托有零散废水资质单位处理，妥善处理处置废水，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5、废水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本项目无需开展废水自行监测计划。

三、噪声影响及保护措施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来源于生产作业过程中各生产设备运行噪声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其噪声级范围在 75-85dB（A）之间。本项目产噪设备一览表如下。

表4-9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频发

工序/生产线	噪声源	数量	声源类型（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持续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1	喷柜	2	频发	类比法	80	2400
2	自动喷胶线	1	频发		80	2400

3	半自动涂胶机	1	频发		80	2400
4	喷砂机	2	频发		85	2400
5	喷枪	2	频发		75	2400

（1）噪声治理措施

为减小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企业应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①合理布局

重视总平面布置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远离厂界的同时选择距离项目附近敏感区最远的位置，对有强噪声的车间，考虑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噪声再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可降低噪声级 25 分贝。

②防治措施

A、在设备选型方面，在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选用精度高、装配质量好、噪声低的设备；对于某些设备运行时由振动产生的噪声，应对设备基础进行隔振、减震，并相对远离最近学校敏感点在车间布置设备，以此减少噪声。

B、重视厂房的使用状况，尽量采用密闭形式，少开门窗，防止噪声对外传播，其中靠厂界的厂房一侧墙壁应避免打开门窗。

③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对于厂区内流动声源（汽车），应强化行车管理制度，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④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合理控制作业时间，严禁中午 12:00~14:00 使用高噪声设备，夜间不运行，若夜间必须生产应控制夜间生产时间，特别夜间应停止高噪声设备，减少机械的噪声影响，同时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

在本次噪声源衰减的计算过程中，仅考虑距离衰减因素，不考虑空气阻力、植被引起的衰减等因素。根据刘惠玲主编《噪声控制技术》（2002 年 10 月第 1 版），采用隔声间（室）技术措施，降噪效果可达 20~40dB(A)，项目按 20dB(A）计，减振

处理，降噪效果可达 5~25dB(A），项目按 5dB(A）计。项目生产设备均安装在室内，经过墙体隔音降噪效果，隔音量取 25dB(A）。

（2）噪声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工业噪声预测内容为：①预测厂界（场界、边界）噪声，给出厂界（场界、边界）噪声的最大值及位置；②预测声环境保护目标处的贡献值、预测值以及预测值与现状噪声值的差值，声环境保护目标所处声环境功能区的声环境质量变化，声环境保护目标所受噪声影响的程度，确定噪声影响的范围，并说明受影响人口分布情况；③当声环境保护目标高于（含）三层建筑时，还应预测有代表性的不同楼层噪声。

预测模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 中预测模型。

①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

$$L_p(r) = L_p(r_0) - 20\lg(r / r_0)$$

式中：$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预测点处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③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L_{eqg} = 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right)\right]$$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④预测结果与评价

本项目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0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一览表

序号	预测点位置	背景值	噪声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东北侧厂界 1m 处	60.8	62.12	昼间 65	达标
2	西北侧厂界 1m 处	56.2	58.11	昼间 65	达标
3	西南侧厂界 1m 处	57.1	59.60	昼间 65	达标
4	东南侧厂界 1m 处	57.1	58.92	昼间 65	达标
备注：北侧厂界为共用墙。					

根据预测结果，项目生产设备经采取上述降噪、减振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后昼间对厂界的预测最大贡献值为 62.12dB（A）。项目夜间不生产，无夜间生产噪声值。因此，采取上述的措施后，项目营运期噪声源对项目周围声环境质量不会产生明显影响，能够保证项目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3）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1 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 米处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每次一天，全年 4 次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根据本项目的性质及特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

（1）固体废物源强核算过程

1）一般工业固废

①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根据生产经验，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5t/a。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中非特定行业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收集后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②废金刚砂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喷砂使用的金刚砂经循环使用后会产生废金刚砂，其产生量为 0.01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属于“SW17 可再生类废物”类别，分类代码为 900-001-S17，收集后外卖给废品回收商回收。

③废原料包装桶

项目胶黏剂、稀释剂和异丙醇均用 20kg 桶装，使用量合计为 0.4t/a，20kg 空桶重量取 1kg，空桶产生量为 20 个，则此部分空桶产生量为 0.020t/a。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中“6.1 不作为危废废物管理中的 a）任何不需要修改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项目废原料桶不需要修改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因此项目废原料桶可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也不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后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指企业在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且不属于危险废物的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存放过程中不产生渗滤液，项目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置于项目设置的非永久性的集中堆放场所。

企业需自觉履行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一般工业固体申报管理应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国家实行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务院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必须如实申报正常作业条件下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

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状况等有关资料，以及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的真实情况，不得隐瞒不报或者虚报、谎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应网上申报登记上一年度的信息，通过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依法申报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交接、贮存、利用、处置情况；申报企业要签署承诺书，依法向县级环保部门申报登记信息，确保申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项目采用库房作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设施、场所，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设施、场所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必须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并对未处理的固体废物做出妥善处理，安全存放。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回收利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必须配套建设防雨淋、防渗漏、易识别等符合环境保护标准和管理要求的贮存设施或场所，以及足够的流转空间，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的技术和管理要求，有专人看管，建立便于核查的进、出物料的台账记录和固体废物明细表。

排污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应符合生态环境部规定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相关标准及管理文件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信息和接收情况每月记录 1 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情况按月度统计；贮存、处置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每周或每批次记录 1 次，产废单位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3）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如下。

①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的处理效率由活性炭使用时间而定，一般在50%至80%之间，活性炭吸附器中的活性炭在使用一定时间达到饱和后，为保证其净化效果必须定期进行更换，项目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处理效率可达到90%。废活性炭产生量见下表。

表 4-12 有机废气处理量及活性炭产生量

废气收集量 (t/a)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的量（t/a）
0.219	90	0.197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中的“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表 3.3-3 废气治理效率参考值，蜂窝状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比建议取值 15%，项目有机废气治理措施的活性炭对有机废气去除量为 0.197t/a，则项目废气装置活性炭需求量约为 1.139t，则理论上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314t/a。

废活性炭产生量实际工程量计算如下：

由于活性炭装填量与设施风量、过滤面积等有关，项目设有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装置相关参数详见下表。

表 4-13 废气处理系统设计参数

具体参数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TA001）	单位
总参数	设计风量		2000	m^3/h
	年运行时间		2400	h
单级吸附	外部尺寸	长度	1.2	m
		宽度	1.2	m
		高度	0.8	m
	单层活性炭	长度	1	m
		宽度	1	m
		厚度	0.2	m
		密度	0.4	t/m^3
	多层活性炭	碳层数	2	层
		布置方式	水平	--
		填充量	0.16	t
		过滤面积	2	m^2
		过滤风速	0.28	m/s
		停留时间	0.72	s
二级吸附	总过滤面积		4	m^2
	总停留时间		1.44	s
	总活性炭填充量		0.320	t
有机废气吸附量			0.197	t
更换频次			4	次/年
废活性炭产生量			1.477	t

注：活性炭分层装填，每层分为几抽，每个抽可以装填边长为 10cm 的立方体蜂窝状活性炭，蜂窝状活性炭密度为 400kg/m^3。表中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

1）活性炭填充量=（单层活性炭长度×宽度×厚度）×密度×层数；

2）活性过滤面积=（单层活性炭长度×宽度）×层数（活性炭为分层放置，并通过内部结构使废气分流为若干股，然后分别穿过一层活性炭，因此计算过滤面积时应将多层活性炭摊平后合计，相当于直接乘上层数）；

3）过滤风速=设计处理能力/单级吸附过滤面积；
4）单级吸附停留时间=单层活性炭厚度/过滤风速；
5）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5 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江环【2025】20 号），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本项目 3 个月换一次，确保废气停留时间不低于 0.5s(蜂窝状活性炭箱气体流速宜低于 1.2m/s，装填厚度不宜低于 600mm)满足要求。

综上，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477t/a，大于理论产生量（1.314t/a），故该措施可行。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更换的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废过滤棉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气旋喷淋塔处理后需要经过干式过滤器处理，再引入后续的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干式过滤器中滤棉需定期更换。本项目过滤棉每季度更换一次，填装的过滤棉约 0.02t 重，更换时过滤棉含水率为 80%，则每次更换的废过滤棉量为 0.1t，即 0.4t/a。定期更换的废过滤棉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49 的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经妥善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③清洗废液

根据本项目工程分析，本项目异丙醇在密闭容器清洗工件，挥发性忽略不计，每年更换一次，清洗废液产生量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清洗废液属于危险废物中的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7-49，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处置，使用符合标准的暂存罐盛装储存放置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表 4-14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理去向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量（吨/年）	性质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弃包装材料	0.5	一般固体废物	交废品回收商回收利用
2	废金刚砂	0.01	一般固体废物	交废品回收商回收利用
3	废原料包装桶	0.020	一般固体废物	交废品回收商回收利用
4	废活性炭	1.477	危险废物	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回收处理

5	废过滤棉	0.4	危险废物	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回收处理
6	清洗废液	0.1	危险废物	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回收处理

表 4-15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477	废气处理	固体	有机物化合物	有机物化合物	4 次/年	T	危废仓库暂存
2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4	废气处理	固体	有机物化合物	有机物化合物	1 次/年	T	
3	清洗废液	HW49	900-047-49	0.1	清洗	固体	异丙醇	有机物化合物	1 次/年	T	

注：危险特性，毒性（Toxicity，T）

表 4-16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位于厂房内，防风、防雨、防渗漏	20m²	袋装	20t	一年
2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袋装		
3		清洗废液	HW49	900-047-49			袋装		一年

注：本项目对每种危废设置多个贮存容器。

④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针对危险废物的储存提出以下要求：

a、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b、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

c、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

d、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

e、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

f、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 25 年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内。

g、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要做好防风、防雨、防晒。

h、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

i、设置围堰。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并妥善处置；同时，项目需设置专门的危险固废收集设施，与普通的城市生活垃圾区别开来。危险废物临时贮存设施要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且严格按环发《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关于《广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粤环【97】177 号文）和《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报告联单管理暂行规定》中的有关要求实施。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对危险废物的产生、利用、收集、运输、贮存、处置等环节建立追踪性的账目和手续，并纳入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

根据《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指引》，危险废物转移报批程序如下：

a、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必须将上年度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向所在县级以上环保部门申报登记。

b、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登记备案。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平台提供的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台账登记功能进行登记以及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环保部门备案。

c、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时，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2）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会直接对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1）潜在污染源及其影响途径

项目厂区内的喷淋水池做好底部硬化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水下渗到土壤和地下水；项目产生的废气经过有效处理后排放量不大，且不属于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不大；项目一般固废房和危废暂存间均做好防风挡雨、防渗漏等措施，因此可防止泄漏物料下渗到土壤和地下水。

（2）防控措施

1）源头控制措施

①减少工程排放的废气、废水、固废污染物对土壤、地下水的不利影响，关键在于尽量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

②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到最低限。污水输送管道尽可能架空敷设，同时施工过程中保证高质量安装，运营过程中要加强管理，杜绝废水跑、冒、滴、漏现象。

③加强对职工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对每个排污环节加强控制、管理，尽量将污染物排放降至最低限度。

2）过程防控措施

①厂区绿化

充分利用植物对污染物的净化作用，通过绿化来降低大气污染物通过大气沉降进入土壤中的量，在污染环境条件下生长的植物，都能不同程度地拦截、吸附和富集污染物质。有的污染物质被吸收后，经过植物代谢作用还能逐渐解毒。因此，植物对大气环境具有一定的净化作用。

②厂区防渗

根据厂区各生产功能单元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的污染物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全厂划分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项目防渗分区方案见下表。

表4-17项目防渗分区划分情况一览表

项目区域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间	中强	难	其他类型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7}cm/s；

					或参照GB18598执行
生产车间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K≤1×10^{-7}cm/s；或参照GB16889执行
办公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同时要加强厂区巡检，对跑冒滴漏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控制；严格装置区内污染防治区地面分区防渗以及地下污水管线及污水收集、储存、处理设施防渗措施；做好厂区危废仓、设备装置区地面防渗等的管理，危险废物暂存间防渗使用铺设 2mm 厚 HDPE 膜，防渗层破裂后及时补救、更换。

（3）跟踪监测要求

经采取分区防护措施后，项目用地范围内拟进行全部硬底化，且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措施，各个环节均能得到良好控制，故可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跟踪监测。

（4）结论

综上本项目在正常情况下，采取环评提出的措施后，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六、环境风险影响和保护措施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评价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与评价项目的物质危险性和功能单元重大危险源判定结果，以及环境敏感程度等因素有关，风险评价等级判别依据见表4-18。

表4-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a]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2）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依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经调查，项目废机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中的风险物质，其它原料均不属于表 B.1 和表 B.2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中的风险物质。

（3）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的有关规定，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frac{q_1}{Q_1}+\frac{q_2}{Q_2}+\cdots\frac{q_n}{Q_n}$$

式中：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表 4-19 项目风险物质最大存在量与临界量比值一览表

危险成分		CAS 号	最大存在量（t）	临界量（t）	q/Q	临界量依据
胶黏剂	二甲苯 10%	1330-20-7	0.004	10	0.000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乙苯 5%	100-41-4	0.002	10	0.0002	
项目 Q 值∑					0.0006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1，因此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故本项目无须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4）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主要对危险物质及分布情况、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进行分

析，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4-2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及后果	措施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泄漏	容器破损、人为操作失误，引起危险废物泄漏，扩散至周围低洼或排水管道影响地表水、地下水。	液体危险废物泄漏处置措施：在泄漏周围用沙子筑围堰进行收容。避免泄漏物与易燃物接触。大量泄漏时，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理。 固体危险废物泄漏处置措施：过期原料等固体废物泄漏时，应及时清理、打扫装袋。
/	火灾	火灾次生（伴生）污染物周围大气环境	当现场发生火灾时，应采用现场的灭火器进行灭火，产生消防废水经车间围堵暂存后，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了避免上述提到的环境风险，除必须加强管理、严格操作规范外，本评价建议企业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1）项目危险废物仓防范措施：

①项目危险物质定期更换后避免露天存放，需要使用密闭包装桶盛装。

②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要做好防风、防雨、防晒。

因此，在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项目环境风险可大大降低，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

2）火灾产生的次生影响

发生火灾事故时，产生的消防废水流出厂区范围，对周边土壤环境和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火灾发生时，燃烧废气对周围的大气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

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区内建筑物的防火等级均应采用国家现行规范要求按二级耐火等级设计，满足建筑防火要求。凡禁火区均设置明显标志牌。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

建设项目的消防采用独立稳定高压消防供水系统，生产区应配备消防栓灭火系统。消防水管道沿装置及辅助生产设施周围布置，在管道上按照规范要求配置消火栓。

项目各出入口设置缓坡或防水挡板并配备消防沙袋，项目产生消防事故时，产生的事故废水均能截留于厂内。消防事故水在有条件的情况下送污水处理站处理，不长期滞留在园区

事故应急池中，杜绝事故废水、消防废水直接排放的情况，避免对纳污水体造成污染。

七、生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分析

项目在工业用地内进行扩建，不存在建设过程的生态环境影响和污染，且项目周边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八、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4	TVOC	收集经气旋喷淋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25m排气筒排放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苯系物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颗粒物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加强通风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新扩改建）排放限值
	厂区	非甲烷总烃	/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喷柜废水、喷淋废水	COD、SS 等	定期委托有零散废水资质单位处理	/
声环境	生产设备噪声	噪声	1、选择低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振等措施。2、设备合理布局。尽可能远离敏感点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仓库，仓库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固体废物鉴别执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源头控制措施 ①减少工程排放的废气、废水、固废污染物对土壤、地下水的不利影响，关键在于尽量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 ②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到最低限。污水输送管道铺设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同时施工过程中保证高质量安装，运营过程中要加强管理，杜绝废水跑、冒、滴、漏现象。 ③加强对职工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对每个排污环节加强控制、管理，尽量将污染物排放降至最低限度。 2）过程防控措施 ①厂区绿化 充分利用植物对污染物的净化作用，通过绿化来降低大气污染物通过大气沉降进入土壤中的量，在污染环境条件下生长的植物，都能不同程度地拦截、吸附和富集污染物质。 ②厂区防渗 加强厂区巡检，对跑冒滴漏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控制；严格装置区内污染防治区地面分区防渗以及地下污水管线及污水收集、储存、处理设施防渗措施；做好厂区危废暂存间、化粪池区域地面防渗等的管理，防渗层破裂后及时补救、更换。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厂区已完成土地平整，选址四周主要为厂房和道路，不存在建设期间的生态影响。项目营运中产生的污染物通过采取以上环境保护治理措施并且加强日常的管理和监督，同时搞好厂区绿化后，均可达标排放。因此，项目营运期间不会对周边的生态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应当对废气收集排放系统定期进行检修维护，定期采样监测，以确保废气处理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②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将危险废物交由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供应商的管理。同时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 ③制定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制度，定期对仓库、危废暂存区进行排查，在厂区雨水排放口设置应急阀门，配置足够的消防、环境应急物资，同时设置安全疏散通道。 ④制定操作规程，加强员工的培训管理，加强生产设备维护和检修。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建设单位应根据企业的规模和特点，设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如环境管理委员会和环境管理专职或兼职部门等。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应配备管理人员，负责公司的环境管理。对项目实施过程环境保护措施落实进行监督，对项目产生的污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的处理防治设施运行状况进行监督、维护和检修，对环境风险控制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 2、建设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落实相关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真实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自行监测和其他环境管理等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信息，并对环境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为便于携带、储存、导出及证明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环境管理台账应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3、本项目须实行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按照《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粤环〔2008〕42 号）要求规范排污口建设，依法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登记排污口数量、位置及主要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等情况。 4、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布局合理，项目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具有经济和技术可行性。本项目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相应的环境保护防治措施后，本项目的各类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对外部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TVOC（含苯系物）	0.38t/a	0.38t/a	0	0.0462t/a	0	0.426t/a	+0.0462t/a
	苯系物（二甲苯和乙苯）	0	0	0	0.0041t/a	0	0.0041t/a	0.0041t/a
	颗粒物	0.89t/a	0.89t/a	0	0.00470t/a	0	0.895t/a	+0.00470t/a
	油烟	0.0063t/a	0.0063t/a	0	0	0	0.0063t/a	0
废水	生活污水	1350m^3/a	1350m^3/a	0	0	0	1350m^3/a	0
	COD_{Cr}	0.30t/a	0.30t/a	0	0	0	0.30t/a	0
	NH_3-N	0.027t/a	0.027t/a	0	0	0	0.027t/a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5t/a	15t/a	0	0	0	15t/a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边角料	0.5t/a	0.5t/a	0	0	0	0.5t/a	0
	硅胶不合格品	3t/a	3t/a	0	0	0	3t/a	0
	橡胶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9t/a	9t/a	0	0	0	9t/a	0
	布袋收集粉尘	3.66t/a	3.66t/a	0	0	0	3.66t/a	0
	废弃包装材	0	0	0	0.5t/a	0	0.5t/a	+0.5t/a

	料							
	废金刚砂	0	0	0	0.01t/a	0	0.01t/a	+0.01t/a
	废原料包装桶	0	0	0	0.020t/a	0	0.020t/a	+0.020t/a
危险废物	废火花油、含火花油金属废渣	0.55t/a	0.55t/a	0	0	0	0.55t/a	0
	废机油	0.005t/a	0.005t/a	0	0	0	0.005t/a	0
	废含油抹布	0.01t/a	0.01t/a	0	0	0	0.01t/a	0
	废活性炭	4.90t/a	4.90t/a	0	1.477t/a	0	6.377t/a	+1.477t/a
	废过滤棉	0	0	0	0.4t/a	0	0.4t/a	+0.4t/a
	清洗废液	0	0	0	0.1t/a	0	0.1t/a	+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